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3
二、会议须知.....	12
三、会议议程.....	14
四、会议议案.....	16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
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
5.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58
6.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
7.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1
8.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6
9.关于放弃贵州能源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8
10.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70
1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
1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放弃贵州能源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b>累积投票议案</b>		
1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张云燕女士	√
11.02	江泽标先生	√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官正兴先生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6-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议案 9、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6/6/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9:00-11:30，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00 之前收到的文件为准。

## 六、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传真）、15519814099

邮箱：PJ600395@163.com

邮编：553536

联系人：孟令天

###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放弃贵州能源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张云燕女士	
11.02	江泽标先生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官正兴先生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股东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

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12 个，议案 1 至议案 10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后通过。议案 11 和议案 12 为累计投票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结束后累积计算得票数，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

四、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

**参加人员：**

- 1.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放弃贵州能源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 1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和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六、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 第一部分 “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

“十四五”时期，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锚定煤电一体化发展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统筹“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一是资产营收规模持续扩增，资产总额增加 293 亿元、增长 161.85%，营业总收入增加 31.99 亿元、增长 48.74%。二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煤炭产能增加 710 万吨/年、增长 52.20%，电力装机规模新增 584 万千瓦，形成煤电一体化发展新优势。三是改革创新持续走实，完成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目 9 个，建成省级智能化煤矿高级 6 个，形成一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创新成果。四是绿色发展持续巩固，建成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 9 个，建成投运 2 座选煤厂新增煤炭洗选能力 420 万吨/年，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 55%，煤泥 100%回收利用，矿井水 100%达标排放，深入推进矸石山覆土复绿治理累计完成 191.62 万平方米。五是回报股东坚实有力，最近 5 年（2021-2025）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30.88 亿元，平均现金分红比率 60.96%，切实维护股东的根本利益。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工作总结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战略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煤炭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共识，深化改革攻坚，精耕产销协同，强化经营管控，聚力提质增效，有效应对市场下行，团结经理层坚定不移强管理、降成本、提质效，公司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全年原煤产量 1,587.59 万吨，完成预算的 101.70%；商品煤产量 1,008.79 万吨，完成预算的 98.90%，对外商品煤销量 795.53 万吨，完成预算的 110.56%；上网电量 111.04 亿千瓦时，完成预算的 81.85%；营业总收入 97.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91%；利润总额 4.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83%，基本完成股东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较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强化战略谋划，发展方向更加明确

公司董事会坚持加强前瞻性谋划和战略性布局，深入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自身运营规律，科学谋划改革发展路径，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战略定位，坚定不移推进煤炭、先进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发展。

一是夯实“煤”基础。坚决扛起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责任，把煤炭主业作为立企之本、强企之基，牢牢锚定“安全、高效、绿色、智能、集约化开采”发展方向，科学统筹采掘接续与资源调配，推动开拓煤量、准备煤量、回采煤量“三量”指标持续向好，推进生产组织优化升级，采煤工效明显提高，全面提升稳产保供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煤矿在建项目、接续采区建设和煤矿智能化建设，建成投产 2 座选煤厂，新增煤炭洗选能力 420 万吨/

年，建成火铺矿 100 万吨/年中煤高质化项目。二是做优“电”板块。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深度调峰，打造智慧电厂标杆。加快发电项目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约 132 万千瓦，启动公司首个风电场项目建设，公司煤炭产能和电力装机将逐步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强化运营指导，经营成果回稳向好

公司董事会坚持把稳健运营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面对复杂的市场形势，指导经理层系统谋划、精准施策，推动资源优势更好转化为经济优势。一是**靶向发力破解生产瓶颈**。瞄准“采掘衔接、灾害治理、掘进效率”三大难题，创新“一次成巷”“瓦斯抽采精细化”“精准立体卸压”等工作方法，强化现场管理。大力推广深孔定向钻机、大功率硬岩掘进机等先进装备，公司岩巷单进水平持续提升；建设瓦斯抽采精细化示范项目，抽采浓度、流量、效率大幅提高，抽采量、利用量、发电量超目标任务完成。煤矿轻伤事故同比下降 47.80%，杨山煤矿、恒普公司实现“**三零**”目标。二是**优化生产布局，增产增收与节支降耗并行**。深入践行“大思路、大格局、大采面”理念，及时调整采掘接续，高效组织正规循环。全年生产原煤 1,587.59 万吨、同比增加 142 万吨，对外销售商品煤 795.53 万吨、同比增加 12 万吨（其中精煤量同比增加 96.13 万吨），商品煤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7.62 亿元、利润总额 4.2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68%、114.37%。多措并举节支降耗，大力推动设备更新换代，科学调配煤电掺烧比例，强化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多点发力降低融资成本，积极争取奖补资金、税费减免政策支持。

## 三、强化改革创新，动力活力加速释放

公司董事会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赋能企业发展的强大引擎，瞄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新设电力事业部、地质测量部，整合物资采购供应管理，优化整合本部内设机构职能，推动实现全员安全生产差异化绩效考核，业务管理更加协同、资源调配更加高效。坚持把“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作为驱动煤炭主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聚焦制约安全生产与效率提升的关键瓶颈，在高端化、智能化、高效化发展道路上迈出坚实步伐。二是**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围绕“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目标，全年创新工作取得成效 209 项，获授权专利 129 项，省重大专项“智能采掘技术”顺利完成、“井下 5G 网络机器人巡检项目”通过验收，所有矿井全部接入能源专网。

#### 四、强化风险防范，治理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董事会坚持把强内控、防风险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一是**依法审慎决策**。坚持把党组织前置研究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2025 年组织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会 2 次，研究讨论聘任高管、项目投资、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 76 个，做到科学审慎决策。二是**全面维护投资者关系**。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公告 109 份，定期举办业绩说明、投资者接待、上证“E 互动”等活动；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继续实施积极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障股东的根本权益。三是**有效防范运营风险**。坚持依法治企、法治护企、法治兴企的治企理念，法治意识、合规意识持续深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向好，合规管理持续深入，建立合同管理、法律监督、案件办理全链条风险管理机制。聚焦投资、环保、资金、稳定等各领域，指导经理层持续夯实风险防控基础，

强化能力作风，融洽银企地企沟通关系，及时研判、及时化解风险隐患，营造了平稳有序的发展环境。

### 第三部分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能源行业在“双碳”目标引领下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贵州省委、省政府“富矿精开”战略部署，以能源安全保供和绿色低碳转型为双主线，以“智能化、绿色化、一体化”为发展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聚焦主责主业，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促进煤炭、煤电、新能源融合发展。

2026 年，计划生产原煤 1,628 万吨，生产商品煤 1,076 万吨，发电量 123.25 亿千瓦时，营业总收入 102.15 亿元，利润总额 4.5 亿元。煤矿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非伤亡事故；地面单位杜绝轻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各单位杜绝环境违法事件。围绕全年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坚持聚焦主业，筑牢能源安全“压舱石”

国家“十五五”规划提出“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公司董事会深刻认识煤炭产业“基础保障”向“清洁高效”转型的紧迫性，主动应对电力市场化改革带来的挑战与机遇。一是**巩固煤炭主业地位，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立足“存量”稳产高产，坚持“富矿精开”，以“本质安全”为底线，以“绿色智能”为方向，以装备升级、工艺革新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快煤炭深部开采超前治理，保证生产组织衔接有序、集约高效。立足“增量”扩能增储，加快推进火铺矿 24 采区、山脚树矿采三区接续采区建设，马依西一井二采区、

杨山煤矿露天开采等煤矿项目建设，谋划推进马依东一井露天开采项目手续办理，巩固优质煤炭产能，更好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二是**扩大电力产业，提升电力产业发展质效**。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和深度调峰，深入实施火电燃料掺配掺烧行动，提前预警设备故障、严控非计划停机，紧跟市场节奏，灵活调控生产负荷，狠抓生产链条能耗管理，全面提升投入产出比。发挥煤电一体化产业协调优势，加快贵州能源普定电厂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建设，有序储备和开发优质新能源发电项目，新建续建盘州市、安顺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推动煤电新能源优化组合，实现多能互补。三是**提升能源综合服务能力**。以“制造+服务”深度融合为基本模式，以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主要路径，以实现规模化、市场化为目标，保障煤炭产业安全高效生产的服务能力，协调推动煤机装备加工制造、检修向“智造”跃升，推动能源综合服务转型升级。

## 二、坚持系统谋划，促进转型升级“开新局”

国家“十五五”规划提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高度契合。一是**强化煤电一体化**。新建普定电厂二期燃煤发电项目坚持超超临界、深度调峰技术，响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续建新建安顺市、盘州市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项目要着力破解“消纳难题”；加强煤炭与电力生产协调、供需衔接，提高煤炭资源利用效率；将煤电的“稳”与新能源的“进”有机结合、双向奔赴。二是**强化创新驱动**。加力推进煤矿智能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光功率预测技术、巷道支护与卸压技术、瓦斯抽采、智慧电厂、煤矸石填沟造地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力实施火烧铺矿“中煤再洗”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研究与技术推广。三是

**强化质量变革。**优化巷道布局和采掘设计，主动治理地质构造，强化采掘生产中煤质管理；优化煤炭洗选质量控制，建立健全贯穿生产、洗选、运销、消纳全链条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建设杨山煤矿选煤厂，加快质量标准化矿井、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申报，不断提升发展质效和市场竞争力。

### **三、坚持底线思维，织密风险防范“安全网”**

公司董事会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突出位置，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一是在能源生产领域，以高水平安全支撑高质量发展。聚焦“**三零**”目标，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断推进煤矿智能化矿井建设、电力设备可靠性运维，强化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风险研判管控，提升煤矿、电力等设施本质安全水平。二是在经营管理领域，以**合规经营拓展提质增效、降本增效**。聚焦投资决策、资金管理、招标采购、项目建设等重点环节，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瞄准工程项目、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重点领域强化比质比价、竞争择优，降低采购成本；“一企一策”持续深化亏损企业治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严控资产负债率，保障现金流安全。三是在上市公司治理领域，以**规范运作保障治理效能**。落实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注重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作用，各治理主体广泛参与公司战略、决策、风控等重大事项研判，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落实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信息，为广大投资者正确投资提供依据。

### **四、坚持人民至上，绘就价值创造“新图景”**

公司董事会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实干出政绩，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挺膺担当。一是**公司与职工共享发展成果**。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差异化薪酬改革分配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改善一线生产生

活条件，让广大职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公司与股东分享价值创造**。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的理念，高度重视股东与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高效透明的投资者沟通，共享煤电一体化运营带来的长期价值。三是**公司与社会和谐共处**。发挥能源企业优势，探索特色帮扶路径，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同时，厚植国企社会责任底色，用实际行动践行能源保供、社会公益，架起公司与社会的“连心桥”，努力把“能源饭碗”端得更稳，把“民生温度”焐得更热。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同经理层一起，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恪尽职守、稳健经营、科学发展，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通过生产扩能、质量提效、技术突破、绿色转型、增量布局的协同发力，全面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回报全体股东与社会的道路上持续发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二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 附件：1.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 敏）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学刚）  
3.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守兵）

报告人：赵敏、李学刚、李守兵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 敏)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勤勉履职，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客观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敏，女，197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一级律师。曾任贵阳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争鸣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律师；泽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天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杰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

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按规定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3 次，审议通过议案 57 项；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10 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5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召开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3 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5 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意见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敏	13	13	12	0	0	全部同意	1

#### 2.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姓名	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意见
赵敏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全部同意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全部同意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3	3	0	0	全部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全部同意

本人未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也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和决议事项均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不定期与公司内审机构和年审机构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和年度审计开展情况等进行沟通与交流，参加公司组织的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和年审机构参与的审计专题沟通会议，跟踪年度审计过程、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等，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有效监督了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督促公司内审机构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结合公司经营成果、合规与风险管理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和意见，解答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会议外，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座谈会、听取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汇报，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情况。本人密切关注

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前述多种方式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上述部门和人员定期向本人报送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进展、信息披露、董事会授权行权、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等信息，督促指导合规管理部门加强对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合规管理。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会议讨论审议中能够详细介绍议案的具体情况并解答疑问，会将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我反馈。公司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发表意见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依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贵州证监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董监高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融资租赁、委托贷款、日常关联交易等 5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守了利益冲突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和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前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前本人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胜任能力，有着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秀科先生为副总经理，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会前本人对杨秀科先生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等进行了必要审查，发表了明确的审查意见，同意杨秀科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 2023 年度薪酬与任期激励，会前本人审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事前认可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薪酬与任期激励符合法律法规、贵州省国资委等相关考核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本人在法律方面的经验和专长，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原则，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赵 敏

附件 2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学刚)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勤勉履职，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客观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学刚，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拥有多年煤炭市场分析和研究经验。曾任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信息部主任；皇岛煤炭交易市场总裁助理；秦皇岛煤炭交易中心总经理；秦皇岛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副总经理；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煤炭市场网副总裁，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按规定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3 次，审议通过议案 57 项；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10 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5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召开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3 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5 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意见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学刚	13	13	12	0	0	全部同意	2

#### 2.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姓名	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意见
李学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全部同意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8	8	0	0	全部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全部同意

本人未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也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和决议事项均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不定期与公司内审机构和年审机构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和年度审计开展情况等进行沟通与交流，参加公司组织的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和年审机构参与的审计专题沟通会议，跟踪年度审计过程、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等，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有效监督了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督促公司内审机构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结合公司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和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与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解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和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会议外，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座谈会、听取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前述多种方式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上述部门和人员定期向本人报送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进展、信息披露、董事会授权行权等信息。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提供相关材料，会议讨论审议中能够详细介绍议案的具体情况并解答疑问，会将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我反馈。公司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发表意见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依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贵州证监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融资租赁、委托贷款、日常关联交易等 5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遵守了利益冲突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查，并审查了审计委员会的事前认可情况，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秀科先生为副总经理，本人对杨秀科先生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进行了必要审查，并审查了

提名委员会的事前认可情况，本人同意聘任杨秀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 2023 年度薪酬与任期激励，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会前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等进行审查，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薪酬与任期激励符合法律法规、贵州省国资委等相关考核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本人在煤炭行业的专长和优势，推动公司煤电一体化发展，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原则，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李学刚

附件 3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守兵)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勤勉履职，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客观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守兵，男，197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贵州新联进出口公司、贵州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按规定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3 次，审议通过议案 57 项；召开股东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10 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5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18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2 项；召开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3 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5 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意见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守兵	13	13	12	0	0	全部同意	2

#### 2.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姓名	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意见
李守兵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全部同意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全部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全部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全部同意

本人未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亦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

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和决议事项均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不定期与公司内审机构和年审机构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和年度审计开展情况等进行沟通与交流，参加公司组织的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和年审机构参与的审计专题沟通会议。跟踪年度审计过程、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等，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有效监督了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督促公司内审机构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参加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结合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直接与公司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意见和建议，解答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会议外，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座谈会、听取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与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完成情况、业绩变化情况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前述多种方式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符合相

关监管规定。

###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上述部门和人员定期向本人报送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进展、信息披露、董事会授权行使、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等信息，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监督检查。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完整提供相关材料，会议讨论审议中能够详细介绍议案的具体情况并解答疑问，会后将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我反馈。公司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发表意见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依据。

###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贵州证监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董监高专题培训、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融资租赁、委托贷款、日常关联交易等 5 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守了利益冲突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和重点关注，在董事会前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前本人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胜任能力，有着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类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秀科先生为副总经理，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前本人对杨秀科先生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等进行了必要审查，发表了明确的审查意见，同意杨秀科先生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选。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 2023 年度薪酬与任期激励，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前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等进行审查，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薪酬与任期激励符合法律法规、贵州省国资委等相关考核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尽责，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内控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原则，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李守兵

议案三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5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7,586 万元。2025 年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30,150 万元，加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37,586 万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4 年现金股利 8,587 万元，202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9,150 万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6,624,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8,797,493.64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09%。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8,797,493.64	85,864,995.76	601,054,970.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499,119.96	104,159,392.37	732,488,482.93
分红比例（%）	39.09	82.44	82.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91,500,020.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5,717,45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8,715,665.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累计金额（元）	815,717,459.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209.8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四

##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65,000 万元，2025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85,767.44 万元，较预算总额减少 179,23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160,000.00	63.17	80,660.67	39.20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5.60	1.13
	材料、设备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29	935.95	0.2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5,765.43	1.50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8.25	0.07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4	0.01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43	0.09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1,892.64	0.49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56	0.0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76	0.01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410.80	1.14
	电力、水	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1.62	19,787.03	40.51
	房屋、设备租赁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12.74	0.39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8	0.68
		贵州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1	0.16

		小计	212,000.00	28.93	116,589.68	18.12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煤炭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0	20.04	30,828.11	5.63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50,393.28	9.21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7,658.92	1.40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005.25	2.19
		贵州盘江运通商贸有限公司			963.21	0.18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7,541.30	1.38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440.20	0.08
	材料、设备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4.85	46.21	0.1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33.65	21.7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6.15	7.22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1.53	0.17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71	0.01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08	0.16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8.20	3.30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56	0.00			
	电力、水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21	409.33	0.11
		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7	0.00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89.25	0.02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165.59	0.04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41	0.00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	0.00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2.96	0.00
	瓦斯气	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8.83	3,691.89	12.08
	房屋、设备 租赁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11.62	46.16	0.15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79.01	0.26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4.78	0.93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2	0.06
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6.83			0.4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1.10			2.13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19.17			0.06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29.29			0.75	
小计		164,800.00	13.50	125,655.01	12.81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9.29	322.22	1.05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9.37	0.49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51	0.01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1	0.00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3.02	0.11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45.82	0.15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32.10	0.11
		贵州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0
		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31	0.09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3	0.0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8	0.02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00.59	5.56
		小计			4,000.00	9.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代理服务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59.10	16.47
		盘州拓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14.50	83.53
	工程劳务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6.49	2,641.98	1.28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9,483.28	4.61
	劳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58.17	715.20	1.45
		贵州盘江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43.13	0.09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32	0.09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84	0.29
		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16	0.09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01.22	5.26
		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35.09	0.4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0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14.80	0.84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57.44	1.33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5.45	0.1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556.21	19.32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87.86	20.40
	医药服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92.86	2,876.02	88.60
	小计		84,200.00	30.91	41,198.69	15.84
	合计		465,000.00	20.49	285,767.44	14.92

## 二、关联方交易总额较预算减少原因说明

(一)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116,589.68 万元, 较预算 212,000 万元减少 95,410.32 万元。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完全市场化采购原则, 向关联人购买煤炭较预算减少 77,013.73 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和设备较预算减少 16,224.14 万元。

(二)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125,655.01 万元, 较预算 164,800 万元减少 39,144.99 万元。主要原因: 公司全力保供新光公司和普定公司电煤需求, 同时商品煤销售价格较预算降低, 导致公司向电投发电、天能焦化和国投盘江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煤收入较预算减少。

(三)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324.06 万元, 较预算 4,000 万元减少 1,675.94 万元。主要原因: 公司向松河公司、毕节中城能源等关联方提供的制修品销售业务减少。

(四) 2025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1,198.69 万元, 较预算 84,200 万元减少 43,001.31 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严控地面非生产性维修支出, 向盘江建工等关联方采购的工程劳务支出较预算减少 17,874.74 万元; 二是新光公司和普定公司燃料煤采购量较预算减少, 向西南运通等关联方采购运输劳务较预算减少。

## 三、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发挥协同效应, 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接受部分工程、维修、运输等服务以及提供部分产品、租赁业务、维修劳务等服务, 充分发挥关联方的互补性。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公

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2026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	上次(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124,000.00	56.36	18,241.64	80,660.67	39.20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66	2,325.60	1.13	
	材料、设备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06	208.77	935.95	0.2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338.98	5,765.43	1.50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	288.25	0.07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4	0.01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5.43	0.09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10.03	1,892.64	0.49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6.91	48.56	0.01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00	27.76	0.01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410.80	1.14
	电力、水	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36.07	3,449.89	19,787.03	40.51	
	房屋、设备租赁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12.74	0.39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48	0.68	
		贵州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1	0.16	
小计			177,000.00	24.97	23,389.56	116,589.68	18.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	25.35	7,934.13	30,828.11	5.63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878.97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13,645.86	50,393.28	9.21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7,658.92	1.40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500.14	12,005.25	2.19	
		贵州盘江运通商贸有限公司			634.10	963.21	0.18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2,480.15	7,541.30	1.38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440.20	0.08	
	材料、设备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42.86	0.28	46.21	0.1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5.20	6,633.65	21.7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43	2,206.15	7.22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1.53	0.17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0.18	2.71	0.01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08	0.16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8.20	3.30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56	0.00	
	电力、水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24	93.4	409.33	0.11	
		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22	1.37	0.00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5.11	89.25	0.02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22.66	165.59	0.04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41	0.00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	0.00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4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35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0.39	2.96	0.00
	瓦斯气	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1.43	909.53	3,691.89	12.08	
	房屋、设备 租赁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	11.43		46.16	0.15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79.01	0.26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4.78	0.93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2	0.06	
		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60	136.83	0.45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51.10	2.13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4.79	19.17	0.06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32	229.29	0.75
	小计		174,000.00	16.75	36,756.75	125,655.01	12.81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1.43	0.03	322.22	1.05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9.37	0.49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4.51	0.01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1	0.00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82	33.02	0.11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8.60	45.82	0.15
		贵州能源水城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32.10	0.11
		贵州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0

		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31	0.09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0	1.03	0.0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22	6.88	0.02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4.71	1,700.59	5.56
		小计	4,000.00	11.43	107.58	2,324.06	7.60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代理服务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59.10	16.47
		盘州拓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1,314.50	83.53
	工程劳务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5.90	72.23	2,641.98	1.28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2,285.39	9,483.28	4.61
	劳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6.67	237.51	715.20	1.45
		贵州盘江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43.13	0.09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32	0.09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6	145.84	0.29
		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16	0.09	
		贵州煤设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1		
		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7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03	2,601.22	5.26
		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76	235.09	0.48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7	0.00	
		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84	414.80	0.84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57.44	1.33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7.13	75.45	0.15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59.18	9,556.21	19.32
	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2,996.07	10,087.86	20.40			
	贵州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1					
医药服务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85.71	200.28	2,876.02	88.60	
	小计	65,000.00	16.07	8,719.97	41,198.69	15.84	
	合计	420,000.00	19.20	68,973.86	285,767.44	14.92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胡永忠

注册资本：200 亿元

主营业务：煤炭、电力、页岩气开采、煤层气开发及其主业关联项目投资；电力、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燃气经营；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 2.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7,596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施工、建筑幕墙；装饰装修、预制构件；加工制作钢铝门窗；粉煤灰及矸石的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 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孔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7,209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阻燃输送带、橡塑制品、橡胶密封制品、净水剂、矿山机械配件、输送机、塑钢管材、劳保用品；销售：汽油、柴

油、润滑油、机油、有色金属、建材；化验检验检测：输送带、钢材、涂覆布、电缆；维修：矿山支护设备、机电设备；种植、销售：城镇绿化苗木。

4.贵州贵宸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盘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41,412.87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利用、销售、技术研发及计量检测；页岩气项目开发利用等。

5.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殷清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货物装卸；货场、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运场站、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等。

6.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松河彝族乡

法定代表人：高明专

注册资本：137,75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发电（自用）。

7.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德悦园 4 层

法定代表人：何海鹏

注册资本：22,3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经营与管理；不动产租赁。

#### 8. 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少普镇狗场村柿花寨组

法定代表人：杨兴专

注册资本：134,607.97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 9.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

法定代表人：周顺全

注册资本：174,17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和销售。

#### 10.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东风村

法定代表人：马良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焦冶炼及销售。

#### 11.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洒基云中居委会云峰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景振涛

注册资本：51,599 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和经营电厂，向电网售电；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

#### 12.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村白岩组

法定代表人：肖纯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灰渣综合利用,电力技术服务。

### 13.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法定代表人：粟才全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建筑、市政、电力、化工石油、天然气等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安全评价、项目管理及运营。

### 14.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黔桂金阳商务办公楼 20 层 5 号

法定代表人：周顺全

注册资本：54,136.28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资源投资；煤焦化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电力生产，电能购销，电力生产附属的粉煤灰、脱硫石膏、蒸汽副产品经营；煤炭、钢材、建材贸易。

### 15.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蒿芝塘松山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吴学武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仅供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煤炭的购销；煤矿瓦斯综合利用。

### 16.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

法定代表人：杨文权

注册资本：98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陆地管道运输。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贵州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他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商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 1.公司向贵州能源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材料、电力等。
- 2.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 3.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 （二）《建筑安装合同》主要内容

- 1.贵州能源集团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进行建筑安装。
- 2.定价原则：贵州省 2016 建筑、安装计价定额等，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 3.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

### （三）《商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 1.公司向贵州能源集团子公司购买材料、设备等。
- 2.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 3.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 （四）《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主要内容

- 1.公司委托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运通公路物流有限公司代理发运煤炭系列大宗货物。
- 2.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 3.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议案五

## 关于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未来投资发展的需要，结合 2026 年度经营预算、投资计划和 2025 年度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融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6 年度融资计划概况

#### （一）融资额度

2026 年初，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 亿元；带息负债总额 251.40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76.55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173.04 亿元（含一年内到期借款 20.44 亿元），融资租赁余额 1.81 亿元。签发票据融资余额 5.7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 14.15 亿元。

为了满足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求，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 216.05 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 1.到期存量贷款续贷 76.55 亿元；
- 2.补充流动性新增融资 37.95 亿元；
- 3.投资性支出新增融资 65.71 亿元；
- 4.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20 亿元；
- 5.银行票据贴现 5 亿元；
- 6.委托贷款 10.84 亿元。

#### （二）融资主体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融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票据质押融资等。

### （四）资金用途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置换和股权收购等。

## 二、融资授权情况

鉴于相关融资条件和细节需待实际融资时与金融机构落实，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本部融资事宜，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融资时间、融资期限、融资金额、融资成本、金融机构等具体事宜。

## 三、该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是为了公司经营活动和项目发展的需要，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加速推进杨山露天煤矿、马依西一井二采区等煤矿项目建设，保障核心经营与产能升级，夯实产业根基；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贵州能源普定电厂、盘江革利风电场等项目建设，确保按期投产和全容量并网，赋能公司绿色低碳转型，适配行业发展新趋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考核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如下：

202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薪酬拟兑现总额为 23.11 万元；董事张艳东先生薪酬拟兑现总额为 55.47 万元；原董事长朱家道先生薪酬拟兑现总额为 10.05 万元；原副董事长杨德金先生薪酬拟兑现总额为 35.78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七

## 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薪酬管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高管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下列人员，包括：

（一）公司董事：指公司高管人员或职工担任的董事；不适用于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二）高管人员：依据《公司章程》确定并经董事会聘任的人员。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决定，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薪酬均为税前收入。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董事的薪酬考核兑现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兑现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是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考核兑现结果等的具体实施部门，其他部门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部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岗位确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国资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第七条**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考核指标或考核标准由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书、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约定。

#### **第九条** 年度考核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由业绩指标和专项考核事项指标构成，其中：

（一）业绩指标。根据公司行业特点与功能性质，从商品煤销量、总进尺、开拓及准备进尺、逾期应收款项回收额、发电量、火电机组非停次数等指标中，合理设置不同指标，确定相应权重，实施细则等方式进行制定。

（二）专项考核事项指标。根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设置专项考核指标，主要考核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安全环保、科技研发、国企改革、法治建设、价值创造等，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分别确认得分。

#### **第十条** 任期考核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功能定位、行业特性及中长期

发展战略目标，从质量效益、创新转型、供给侧结构改革、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设置差异化指标及权重。

(二) 任期考核指标：

1.质量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三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三年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反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指标。

2.分类指标。重点考核公司功能性指标。综合公司行业特点、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分配。

#### 第四章 薪酬兑现

**第十二条** 基本年薪按照核定标准按月支付，未确定当年基本年薪水平前，暂按上年度基本年薪水平预发，待当年基本年薪水平确定后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支付应当以考核评价结果为重要依据。绩效年薪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按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任期激励按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实行延期支付，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当年兑现 70%，次年 12 月兑现 30%。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除薪酬方案、聘用协议等另有约定的外，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进行计算和发放。

#### 第五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

**第十五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八

##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董事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工担任的董事；不适用于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其薪酬主要根据其担任具体管理岗位确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国资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四、其他说明

（一）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兼任多个职务的，兼职不兼薪，不重复计发；

（三）公司董事因履职不力、安全事故、违规违纪、重大损失等，按

相关规定扣减、停发、追回部分或全部绩效年薪及任期激励；

（四）公司董事因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不得兑现任期激励收入；非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系数，结合本人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兑现相应的任期激励收入。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九

## 关于放弃贵州能源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拟投资建设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征询意见的函》。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贵州能源集团或所属企业拟投资建设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该项目未来可能与公司电力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贵州能源集团按照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及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经公司尽职调查研究后，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风险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贵州能源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贵州能源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二）建设地点：安顺市平坝区、黔南州长顺县。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计划建设新能源装机 90 万千瓦。其中光伏项目 5 个、装机容量 4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 个、装机容量 45 万千瓦，配套建设电化学储能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

（四）项目匡算总投资：经初步匡算总投资约为 44.39 亿元（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确定的总投资为准）。

### 二、放弃商业机会的原因

“十四五”时期，公司控股股东将获得的新能源建设指标优先提供给公

司建设新能源项目，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已建成并网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320 万千瓦、在建装机 74 万千瓦，并网新能源发电装机占公司电力装机总规模比例为 55%；公司在贵州省安顺市、贵州省盘州市的 5 家新能源发电子公司，还储备有一批待开发新能源建设指标，为公司后续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预留空间。同时，公司现有在建电力、煤炭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若公司短期内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告知投资建设贵州能源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的商业机会，已实际履行承诺函中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该商业机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合理控制投资节奏，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主业稳健发展，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放弃本次商业机会，贵州能源集团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为把握商业机会，将由贵州能源集团或其他所属企业投资建设贵州能源平坝长顺 9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

## 关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 5 月 28 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按照监管要求，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煤炭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该承诺函中关于煤炭业务资产注入的承诺将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到期。公司近期收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函》，因相关煤炭业务资产的规范性或财务状况暂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贵州能源集团拟对前述避免煤炭业务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承诺内容

原承诺函中关于煤炭业务承诺主要内容：

#### （三）关于解决煤炭业务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盘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承诺人控制的以煤炭开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包括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煤业”）、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矿

业”）、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枝工矿”）、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城能源”），本承诺人控制的以电子商务与煤炭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为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红果”）。本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已将松河煤业、林东矿业、六枝工矿、中城能源及西部红果托管给盘江股份，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盘江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在解决煤炭业务同业竞争的方式上，本承诺人将按照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其主业相关资产、剥离非主业相关资产，并根据煤炭业务资产状况积极稳步推进。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煤炭业务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煤炭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

## 二、承诺延期原因

经梳理，基于审慎原则与合规要求，相关煤炭业务资产的规范性或财务状况暂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如将相关资产按现状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情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林东矿业、六枝工矿、中城能源经营亏损中，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资产瑕疵等问题；西部红果以商品贸易及煤炭供应链服务为主，“采销价差”经营模式受市场波动影响大，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较低，同时拟投资建设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所需资金投入较大。松河煤业存在较大金额未弥补亏损，资产瑕疵问题需进一步规范化。

## 三、延期后的承诺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贵州能源集团拟将原承诺函“（三）关于

解决煤炭业务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中第二段相关内容“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煤炭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修改为“本承诺人承诺在原煤炭业务承诺到期之日起五年内将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煤炭业务资产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盘江股份。”

#### 四、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贵州能源集团本次延期履行煤炭业务资产注入承诺是依据煤炭业务资产的客观情况作出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贵州能源集团本次延期履行煤炭业务资产注入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议案十一

##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赵敏女士、李学刚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公司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提名张云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江泽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敏女士、李学刚先生将至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相关资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附件：1.张云燕女士简历  
2.江泽标先生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 张云燕女士简历

张云燕女士：女，1975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在商事争议、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数字资产、AIGC 等领域法律服务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荣获“律师个人三等功”、“中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中国改革开放 45 周年值得推荐的优秀涉外律师、ALB“中国十五佳女律师”、Legal One“争议解决领域”实力之星等多项荣誉。曾担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云燕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 江泽标先生简历

江泽标先生：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矿山通风与安全工程专业，同年起于贵州大学矿业学院（原贵州工业大学采矿系）任教至今，200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安全工程教研室主任，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江泽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泽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 议案十二

##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官正兴任职的函》（能源集团函〔2026〕17号），“推荐官正兴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人选”，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附件：官正兴先生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 官正兴先生简历

官正兴先生：男，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江西余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西昌盘江焦化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官正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官正兴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到公司的专职外部董事。官正兴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